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文件

澳洋基金会〔2020〕5号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受助人评价制度

一、评价目的

本评价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了解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的受助人对基金会的评价，包括对基金会公正选定受助人、履行协议及综合评价等方面的评价，以及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提升基金会对受助人的服务质量和满足受助人的需求。

二、评价内容

- 对基金会公正选定受助人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 基金会在受助人选择过程中是否公正、公开、透明；
 - 基金会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受助人的选择；
 - 基金会是否对受助人的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受助人的选择。
- 对基金会履行协议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金会是否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支持；
 - b. 基金会对受助人的需求是否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及时调整和改进服务；
 - c. 基金会是否与受助人保持沟通和交流，及时解决问题和困难。
3. 对基金会综合评价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金会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是否合理高效；
 - b. 基金会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机制；
 - c. 基金会的财务管理管理和透明度；
 - d. 基金会的公共形象和社会声誉。

三、评价等级

根据受助人的评价结果，将基金会的表现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1. 好：基金会在公正选定受助人、履行协议及综合评价等方面表现出色，得到受助人的高度认可和满意。
2. 良好：基金会在公正选定受助人、履行协议及综合评价等方面表现良好，受助人对其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
3. 一般：基金会在公正选定受助人、履行协议及综合评价等方面表现一般，受助人对其工作有一定的保留和建议。
4. 差：基金会在公正选定受助人、履行协议及综合评价等方面表现差，受助人对其工作不满意并提出严厉批评。

四、评价措施

1. 好：对于评价为好的基金会项目和项目人，基金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以鼓励并推广其优秀经验和做法。

2. 良好：对于评价为较好的基金会项目和项目人，基金会将给予肯定和鼓励，提供培训和提升机会，帮助其进一步提升能力。
3. 一般：对于评价为一般的基金会项目和项目人，基金会将提供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改进工作表现。
4. 差：对于评价为差的基金会项目和项目人，基金会将提供详细的改进指导和支持，帮助其分析问题并制定改进计划，确保其能够改善工作表现。

五、评价结果的应用

根据评价结果，基金会将根据受助人的反馈和需求，调整和改进工作方式和方法，提高受助人的满意度和效果。评价结果也将作为基金会内部考核和绩效评估的重要参考，以推动基金会的整体发展和提升。

2020年6月10日



抄送：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2020年6月10日印发